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Norman and Lina Chang Foundation 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05.15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3 次院務會談通過

## 一、宗旨

為獎勵在校期間表現績優之學生，特捐款贊助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電資學院)設立 Norman and Lina Chang Foundation 獎學金，每年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期五年(自 2024 年至 2029 年)。為辦理獎學金評選及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

本獎學金頒予對象為電資學院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全時就讀學生。

## 三、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2 名，每名全年獎學金新台幣拾伍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電資學院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 五、申請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大學(含)以上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期刊或會議論文、專題成果、技術報告、專利、競賽獎項

## 六、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學金之申請事宜，於每年 9 月中由電資學院公告辦理，並以 10 月底為申請截止日期。

## 七、評審方式

電資學院於申請截止後，彙整相關資料送交院獎學金委員會審閱評定得獎名單。

## 八、頒獎

每年 12 月初公布得獎人名單，並辦理頒獎事宜。

## 九、本要點經電資學院院務會談通過，自發布日施行。